

证券代码：833393

证券简称：速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李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35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花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 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李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 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, 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 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李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 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, 并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今后,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规范公司

治理、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、信息披露责任人、董监高等对于监管规则、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治理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防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李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（2022）355号）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